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研究議員就條例草案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75/09-10(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將原定於2010年6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改在2010年6月25日下午5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2010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在2010年6月25日早上復會，繼續商議尚未處理的事項，原定於2010年6月25日舉行的會議已按照主席的指示取消。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6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50	主席	致序辭 研究議員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000651 - 00125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簡介張國柱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在 <u>第1組</u> 對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75/09-10(01)號文件第1頁)，當中規定僱員往返居住地方及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須視為工作時數 政府當局回應謂，修正案擬稿偏離下述原則：僱員穿梭於居所及僱傭地點(不在本港境外，亦非僱員的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不計入第3條所訂的工作時數	
001255 - 00161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簡介在 <u>第2組</u> 對第5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75/09-10(01)號文件第2頁)，當中規定假日工作及超時工作津貼不得算作為工資的一部分 政府當局回應謂，修正案擬稿與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所依從的《僱傭條例》中"工資"的定義並不一致，會令僱主和僱員感到混淆	
001616 - 00431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卓人議員簡介所提出的第3至8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75/09-10(01)號文件第2至4頁) <u>第3組</u> — 第10(2)(b)(iii)條的修正案擬稿旨在刪去"學術"一詞，以便擴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委員範圍，以包括來自研究學會及智庫的人士</p> <p>政府當局解釋，委任對相關學術範疇具有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加入委員會，是因為法定最低工資可能會對香港造成影響。第10(2)(b)(iii)條所載"相關學術範疇"可包括學術機構、研究學會及智庫等，因此無需從該條中刪去"學術"一詞</p> <p><u>第4組</u> — 第10(2)條的修正案擬稿旨在規定加入委員會的公職人員將沒有表決權</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4第4條規定，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包括其決定應由協定還是投票達致。關於張宇人議員所提出委員會可否作出防止委員會中來自某些界別的委員投票的決定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決定不會符合第10條中規定須從第10(2)條所訂的每個界別中委任均等數目委員的精神</p> <p>李卓人議員解釋，修正案擬稿將會確保在委員會藉投票作出決定時，公職人員不會參與有關過程</p> <p><u>第5組</u> — 第10條的修正案擬稿旨在規定，行政長官在委任代表勞工界別的委員加入委員會時，須考慮由新訂附表3A所指明的勞工團體作出的任何提名</p> <p>李鳳英議員詢問為何新訂附表3A只指明3個工會代表勞工界別，以及揀選該等工會的依據為何。張宇人議員詢問該3個工會的會員人數。王國興議員認為，修正案擬稿過於死板，未能顧及工會的轉變及發展。此外，修正案擬稿亦違反"所有工會不論大小均應享有平等地位"的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李卓人議員解釋，與建議工會代表加入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國際勞工組織一致，新訂附表3A所指明的3個工會會員人數最多。職工會登記局有各有關工會的會員人數資料，供公眾閱覽。新訂附表3A所載的指明勞工團體可在有需要時修訂。他認為應成立更大的工會，以加強爭取勞工權利</p> <p>政府當局回應謂，非公職人員會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加入委員會擔任委員(而非由有關界別選出或提名)，以便在商議法定最低工資額時，作出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獨立、客觀及公正的分析</p> <p><u>第6組</u> — 第11條的修正案擬稿旨在規定委員會須每年作出報告</p> <p>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為訂明定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額的周期為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而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會留有彈性，讓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每兩年進行超過一次檢討</p> <p>李卓人議員解釋，議員的修正案擬稿會確保法定最低工資額檢討會每年進行一次</p> <p><u>第7組</u> — 第11(3)條的修正案擬稿旨在訂定委員會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額時須考慮的因素</p> <p>政府當局解釋，第11(3)條已列明委員會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額時須支持的原則。議員的修正案擬稿載列具體因素，例如僱員及其家庭的需要和經濟因素(以《131國際勞工公約》(下稱"131公約")作為藍本)，而非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額時須考慮的原則。務須留意，131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第11(3)條所載列的原則容許委員會彈性考慮切合香港當時和不斷轉變的情況的相關指標，以得出法定最低工資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李卓人議員回應謂，依他之見，僱員及其家庭的需要和經濟因素，是得出法定最低工資額時須支持的原則</p> <p>李卓人議員簡介在<u>第8組</u>對第13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75/09-10(01)號文件第4頁)，當中規定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004311 - 00490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簡介在<u>第9組</u>對第15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75/09-10(01)號文件第5頁)，當中規定立法會可修訂法定最低工資額</p> <p>政府當局解釋，法定最低工資額須藉附屬法例在附表3訂明，並須由立法會審議。委員會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得出有關法定最低工資額的建議。由於設立委員會的目的是就法定最低工資的款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訂明法定最低工資額的權力不應有任何問題。在一些條例中，立法會只有權廢除而不能修訂某些條文，並非新事。英國的《1998年全國最低工資法令》並無向國會賦予修訂法定最低工資額的權力</p>	
004905 - 00564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p>李卓人議員簡介所提出的<u>第10組</u>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75/09-10(01)號文件第5及6頁)，當中規定無須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p> <p>政府當局解釋，《行業委員會條例》收納於香港法典70年，從未發揮任何功用，而政府亦從未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行業委員會條例》的條文大多已過時及存在法律問題。政府當局在回應石禮謙議員所提出的關注時解釋，條例草案並不擬規管工作時間</p>	
005647 - 01020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簡介所提出的 <u>第11組</u> 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75/09-10(01)號文件第6及7頁)，當中規定僱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須在僱員提出書面要求下，向僱員提供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和工資詳情</p> <p>政府當局強調，鑒於僱員通常較其僱主更清楚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修正案擬稿未必有其需要。如對總工作時數有爭議，僱主一般會與有關僱員解決此事。有關問題應透過良好管理方法處理，而非由條例草案規管</p>	
010201 - 01130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簡介所提出的第12及13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75/09-10(01)號文件第7及8頁）</p> <p><u>第12組</u> — 第23條的修正案擬稿旨在撤回僱主因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的情況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管的豁免</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就《殘疾歧視條例》有關解僱的豁免只限於以評估的結果作為解僱原因的情況。有關豁免旨在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部分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的負面影響</p> <p><u>第13組</u> — 附表2第5條的修正案擬稿旨在撤銷僱主須在評估證明書上簽署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簽署評估證明書，是因為勞資雙方必須清楚知悉這評估結果，以免在計算該殘疾僱員的最低工資時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此舉可避免在殘疾僱員的工資額上有不必要的爭議，有助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此舉與僱傭合約的做法相同，當中勞資雙方通常都會簽署，以便合約生效。事實上，如僱主及／或殘疾人士因不同意評估結果而拒絕簽署評估證明書，雙方便不大可能會繼續僱傭關係。然而，如他們因各種不同原因而繼續僱傭關係，僱主便應向該殘疾僱員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以上的工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02 - 01254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簡介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1875/09-10(02)號文件),當中把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並為他們制訂法定最低日薪,就是把法定最低時薪乘以轉換乘數所得的工資額</p> <p>梁家騮議員對修正案擬稿倘若日後實施會對僱員的最高工時有何影響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清楚列明其對條例草案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立場</p>	
012544 - 01310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葉偉明議員	<p>劉慧卿議員簡介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1875/09-10(03)號文件),當中規定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委員時,須顧及每一性別不少於30%的參與目標。她亦會動議修正案,規定非公職人員的委員不可連續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超過6年及不可同時在公營架構內的其他5個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出任成員</p> <p>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性別規定,會否限制政府當局委任合適委員加入委員會的彈性</p> <p>劉慧卿議員回應謂,修正案擬稿旨在確保婦女能參與公共事務,因為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只由男性成員組成</p>	
013102 - 020044	主席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葉偉明議員	<p>梁家騮議員簡介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1875/09-10(04)號文件),當中旨在擴大"僱傭地點"的定義,將"為執行工作"改為"為任何有關工作的目的",並指明在何情況下應把候命時數算作為工作時數,用以決定須向僱員支付的工資是否符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梁家騮議員舉例表示,由於其建議修正案涵蓋"為任何有關工作的目的"所花的時數,安老院的僱員在僱主的指示下於工作地方候命及過夜的時間,會算作為工作時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謝偉俊議員認為，"為任何有關工作的目的"的草擬方式過於廣泛，會造成爭議。他並不支持建議修正案。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澄清工作時數是否包括領隊在外地工作的睡眠時間及等候時間，否則他將難以支持條例草案</p> <p>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梁議員所提出案正案的優點。李議員要求當局表明，在梁議員所舉的例子中，有關修正案是否有確保安老院僱員取得過夜工時薪酬的作用</p> <p>政府當局回應謂，鑒於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當局已就工作時數對第3條提出修正案。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擴大了"僱傭地點"的定義。鑒於"為任何有關工作的目的"的詮釋廣泛，必須十分小心研究其含意，以確定會有何影響。至於有關安老院僱員及領隊的例子，他們的睡眠時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將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而定。政府當局先前已解釋，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時間倘若符合第3(1)條的規定，或倘若被視為僱員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下工作的時數，則會視為僱員的工作時數</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補充，法案委員會先前曾討論應否把領隊在酒店睡覺的時間算作為工作時數</p> <p>葉偉明議員認為，應在指引中列舉就某工資期計算工作時數的例子</p> <p>僱員應僱主要求在安老院過夜，會否視為員工編制的一部分，以符合有關法例的職員人數規定</p>	
020045 - 020256	主席 梁家驩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政府當局對第3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對梁家驩議員對該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影響</p> <p>梁議員就其修正案擬稿提出的進一步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57 - 02034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仍在考慮李鳳英議員就委員會報告提出的要求	
020350 - 02153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卓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法案委員會應否多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議員的修正案，以及研究政府當局將會修改的修正案擬稿 下次會議日期	
021539 - 02250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預期，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或會令旅遊業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必須作出修改，而倘若僱員不同意新的條款，便會導致法律構定解僱。他詢問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寬限期，豁免僱主不支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刑事責任。若否，他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以保障旅遊界別的利益 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預留時間讓社會和商界作準備，這便無需設定寬限期。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對僱傭合約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須經有關的勞資雙方同意 鑒於梁家驩議員對第2條提出修正案加入"候召"的定義，李卓人議員指出，就計算法定最低工資而言，僱員在候召時的"行動及活動不受限制"，當中所花的時間不符合第3(1)條的規定，故不會算作為工作時數	
022503 - 02254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6日